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及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656553

传真号码：010-68651383

审计报告

和兴审字（2026）0025 号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

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1,432,334.55	7,396,614.3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9,804,311.01	79,960,107.75	应付款项	24	167,259.18	156,889.54
应收款项	3	105.00	73,669.93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	22.65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3,501,707.73	349.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4,738,458.29	87,430,741.9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7,259.18	156,912.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 累计折旧	14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67,259.18	156,912.1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4,571,199.11	87,273,829.76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净资产合计	41	94,571,199.11	87,273,829.7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合计	22	94,738,458.29	87,430,741.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4,738,458.29	87,430,741.95

法定代表人: 谢一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剑锋

制表人: 刘艺雯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1,875,929.91	-	1,875,929.91	270,048.70	-	270,048.70
其他收入	7	1,707,952.03	-	1,707,952.03	1,408,477.16	-	1,408,477.16
收入合计	8	3,583,881.94	-	3,583,881.94	5,676,525.86	-	5,676,525.86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9,066,355.80		9,066,355.80	12,883,242.00		12,883,242.00
（二）管理费用	10	95,093.91		95,093.91	90,653.21		90,653.21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		-
行政办公支出		225,872.35		225,872.35	199,887.20		199,887.20
其他		-130,778.44		-130,778.44	-109,233.99		-109,233.99
（三）筹资费用	11	-		-	-		-
（四）其他费用	12	-		-			-
费用合计	13	9,161,449.71	-	9,161,449.71	12,973,895.21	-	12,973,895.2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5,577,567.77	-	-5,577,567.77	-7,297,369.35	-	-7,297,369.35

法定代表人： 谢一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剑峰

制表人： 刘芸雯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080,600.87
现金流入小计	8	9,080,600.8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2,883,242.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92,791.77
现金流出小计	13	13,176,033.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095,43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59,183,226.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476,486.3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59,659,712.7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99,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99,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9,940,28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4,035,720.20

法定代表人： 谢一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剑峰

制表人：刘艺雯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0999Q，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一群，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一）公益救济性捐赠活动。为困难群众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济、助医助学、助残助孤等公益活动。（二）对外合作与交流。利用中国人保良好的国际声誉，借助国际保险业务的开展，积极宣传中国慈善事业的成就，加强与国内外慈善组织沟通交流。（三）其他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慈善活动。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核算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长期投资计价及核算办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有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本基金会税收优惠政策：本基金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批准文件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432,334.55	7,396,614.35
合 计		51,432,334.55	7,396,614.35

注释：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托管账户农业银行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账号 11200801040019530 的账户余额为 551,089.41 元。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债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债券投资 (不含国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基金投资	39,804,311.01	0.00	39,804,311.01	79,960,107.75	0.00	79,960,107.75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9,804,311.01	0.00	39,804,311.01	79,960,107.75	0.00	79,960,107.75

(1) 短期投资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金投资成本	39,393,130.45	84,596,122.55	43,967,162.53	80,022,09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1,180.56	2,147,907.30	2,621,070.58	-61,982.72
合 计	39,804,311.01	86,744,029.85	46,588,233.11	79,960,107.75

3、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5.00	0.00	105.00	73,669.93	0.00	73,669.93
合 计	105.00	0.00	105.00	73,669.93	0.00	73,669.9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00	0.00	105.00	73,669.93	0.00	73,669.93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5.00	0.00	105.00	73,669.93	0.00	73,669.93

②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①	预付银行手续费	105.00	100	31.50	0.04	2025	手续费
②	应退企业所得税	0.00	0	73,638.43	99.96	2025	应退退税
合 计		105.00	100	73,669.93	100	—	—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退企业所得税	40,077.46	0.00
应收利息	3,634,773.52	0.00
定期存款利息减值损失	-173,143.25	349.92
合 计	3,501,707.73	349.92

5、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内容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7,259.18	156,889.54	其他应付款，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等
合计	167,259.18	156,889.54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分析: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167,259.18	156,889.54	其他应付款, 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等
1-2 年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67,259.18	156,889.54	

②其他应付款前 5 名:

客户名称	年末数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应付管理费	134,093.99	85.47	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22,795.55	14.53	应付托管费
合 计	156,889.54	100	

6、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0.00	16,077.13	16,054.48	22.65
企业所得税	0.00	33,560.97	33,560.97	0.00
城建税	0.00	1,123.81	1,123.81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481.64	481.64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321.09	321.09	0.00
合 计	0.00	51,564.64	51,541.99	22.65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94,571,199.11	5,676,525.86	12,973,895.21	87,273,829.76
合 计	94,571,199.11	5,676,525.86	12,973,895.21	87,273,829.76

(二)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0.00
其中：货币性捐赠	0.00	0.00
非货币性捐赠	0.00	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4,000,000.00
其中：货币性捐赠	0.00	4,000,000.00
非货币性捐赠	0.00	0.00
合 计	0.00	4,000,000.00

(2) 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00	0.00	0.00

(3)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2%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合 计	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红利收入-已收红利	582,847.47	476,486.38
投资收益（价差）	4,167.45	-330,811.33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7,496.87	124,351.28
红利收入-应收红利	1,418.12	22.37
合 计	1,875,929.91	270,048.70

3、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783.80	9,944.87
应收利息收入	1,688,168.23	1,396,532.29
合 计	1,707,952.03	1,406,477.16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9,066,355.80	12,883,242.00
2、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合 计	9,066,355.80	12,883,242.00

(1)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元）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723,314.00	货币	捐赠母亲健康快车和开展爱心义诊活动
佳木斯市慈善总会	137,280.00	货币	向困境和留守儿童援助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066,148.00	货币	实施幸福兵团守护计划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56,500.00	货币	中国人保捐赠希望厨房
合 计	7,883,242.00		

(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 组织资助给受益 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 备、物资发生的 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 生的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培 训、审计、评估等 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中国人保捐赠“母亲健康快车”	0.00	4,723,314.00	0.00	0.00	0.00	0.00	4,723,314.00
中国人保关爱困境和留守儿童项目	0.00	137,280.00	0.00	0.00	0.00	0.00	137,280.00
“幸福兵团守护计划”项目	0.00	1,066,148.00	0.00	0.00	0.00	0.00	1,066,148.00
中国人保捐赠“希望厨房”	0.00	1,956,500.00	0.00	0.00	0.00	0.00	1,956,500.00
四川省红原县定点帮扶项目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定点帮扶项目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合计	0.00	12,883,242.00	0.00	0.00	0.00	0.00	12,883,242.00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中国人保捐赠“母亲健康快车”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723,314.00	36.66	捐赠母亲健康快车和开展爱心义诊活动
中国人保关爱困境和留守儿童项目	佳木斯市慈善总会	137,280.00	1.07	向困境和留守儿童援助
“幸福兵团守护计划”项目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066,148.00	8.28	实施幸福兵团守护计划
中国人保捐赠“希望厨房”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56,500.00	15.19	中国人保捐赠希望厨房
四川省红原县定点帮扶项目	红原县教育局	2,000,000.00	15.52	向四川省红原县定点帮扶
江西省吉安县定点帮扶项目	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3,000,000.00	23.28	向江西省吉安县定点帮扶
合 计		12,883,242.00	100	

5、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25,872.35	199,887.2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131,996.68	-111,160.53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218.24	1,926.54
合 计	95,093.91	90,653.21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本基金会现有工作人员均为兼职，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2、本年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理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谢一群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0.00
吕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袁红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长	0.00
白飞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张宝辉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乔利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徐鼎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0.00

理事会 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刘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00

3、员工及工资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 2025 年年末职工人数 18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秘书长 1 人，其月均工资 0 元；工作人员 15 人，均为兼职，不领取报酬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谢一群	理事长
吕晨	副理事长
袁红兵	秘书长
白飞鹏	理事
张宝辉	理事
乔利剑	理事
徐鼎	理事
刘新	监事

2.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4,000,000.00

3.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重要关联方名称	委托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投资期限起	委托投资期限止	委托投资金额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2019 年	2025-12-31	58,000,000.00

4.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重要关联方名称	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金额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托管账户支付管理费	148,533.42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无

十、净资产变动额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当期收入总额小于费用总额，2025年度净资产增加-7,297,369.35元，净资产变动额为-7,297,369.35元。

十一、委托资产管理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具有 资质在中国 境内从事投资 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 期限	收益确定方 式	当年实际收益 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是	58,000,000.00	2025- 12-31	按照委托投资 协议与托管行 对账确认	2,227,074.28	15,0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0			2,227,074.28	15,000,000.00

基金会的资金托管账户按公允价值计价，年末托管资金净值为80,872,497.61元，其中本年净收益2,243,128.76元；上表实际收益按托管账户本年收益填列。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委托资产情况：

托管银行或基金公司	银行账号或基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00	资金托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减值情况。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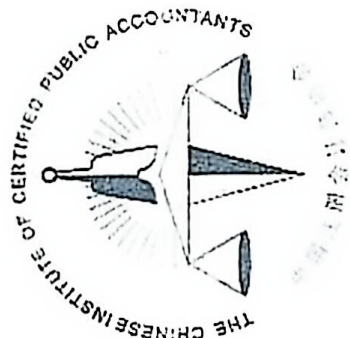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6年3月4日

日期：2026年3月4日



证书编号: 5101002404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 年 十 月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建英
Full name: 刘建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6908076428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6908076428



2009 年 3 月 20 日
By



姓名: 沈小霞
 Full name: 沈小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2-19
 Date of birth: 1976-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如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如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7612198226
 Identity card No: 32108519761219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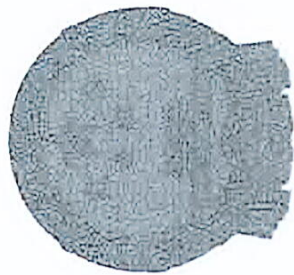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441000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4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建英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
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一层、二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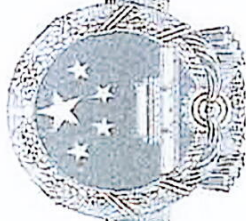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12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77553933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
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一层、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2 日